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AD000-A111403 (姓名年籍住址詳卷)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因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24號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24號被告甲○○被訴涉犯妨害性自主罪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是依上開法律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
法官 李宛玲

法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謝佩欣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